



書面質詢

“須修訂‘澳門司法輔助人員’的職程制度，以保證該範疇的人員的晉升和發展都能公平和令人滿意”

我們生活在一個全球化的、複雜的、要求更高的世界，公共機構必須進行現代化並提高效率，以更嚴格的要求和高透明度來回應日益變化的現實挑戰。

世界各國在經濟和社會危機下，社會環境發生深刻變化，並影響司法體系的運作，在現時的形勢，司法體系面對着各種各樣的現象，其中主要包括社會不平等現象的加劇、對大眾構成風險的因素日增、更多的個人和集體動員、公民活動的增加，而且對社會和法律的質和量追求的改變，均對司法體系施加壓力，為其帶來新的挑戰和新的工作，並加劇了一些基本問題，如訴訟卷宗數量大增、訴訟程序冗長和缺乏訴諸司法的途徑等，影響着那些因權利受損需尋求彌補或保護的人。

《歐洲保障人權和根本自由公約》在關於公平審判權的第六條第一款中規定，“.....人人有權由一個依法設立的獨立和無偏倚的法庭於合理時間內公正地公開審理其案件，該法庭應就其公民權利和義務的確定或就對其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作出裁決.....，明確指出“.....不能在合理時間內履行其職能的司法，對許多人來說是無法訴諸的司法.....”，因此，公民能夠訴諸司法權是至關重要的。

司法必須停止精英化、密閉化和過度專業，所有公民都必須得到法官的保護，法官是公民基本權利和社會權利的守護者。

在澳門，訂定《司法輔助人員通則》的第 7/2004 號法律和訂定司法輔助人員的聘任、甄選及培訓程序的第 30/2004 號行政法規已生效近二十年，因此，必須落實司法體系人力資源內部組織的現代化，以回應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年來發生的重大社會變革。藉由現代化以促進司法體系的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個程序經濟、簡潔、敏捷和快速，使其具有穩定性，並在各職程中均擁有可能調動、競業、積極和盡責的專業人員隊伍。

為了實現這一目標，並考慮到司法輔助人員的管理在司法界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尤其通過對工作質量、裁決和公正無私等方面的管理，保證司法公正，加強人們對司法機構的信心，因此必須重組司法文員職程目前的架構，確保他們在社會的職業權益與工作的複雜性、工作量、工時以及直接和間接影響整個司法體系的需求和速度水平接軌。

然而，應當指出的是，司法工作人員經常面臨複雜的情況，這是因為司法工作具有的挑戰性和對情緒嚴格要求，因為法律問題的性質以及要作出直接影響人們生活的決定所負起的責任，這些都可能導致相關專業人員疲憊不堪的情況，對他們的精神健康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必須提供足夠的支援，包括福利方案、諮詢服務和促進個人生活與職業生活平衡的工作環境。

瞭解這些挑戰對構建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吸引和留住人才至關重要。然而，為這些司法輔助人員的持續和長期的專業發展提供必要的資源和適當的方案往往是不可能的。缺乏對持續專業培訓的投資會導致工作人員隊伍落伍，無法應對新出現的挑戰，因此，只有授予司法機構充足的權力，使其能夠履行使命，才能保證所有公民的司法判決質量。

在這種情況下，考慮到必須修訂澳門司法輔助人員的職程制度，以確保該範疇的人員的晉升和發展都能公平和令人滿意，必須制定明確和透明的標準，確保績效和經驗得到重視，並保證工作人員的持續培訓和專業發展，以及公平和公正的評核制度。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一、 鑑於訂定《司法輔助人員通則》的第 7/2004 號法律和訂定司法輔助人員的聘任、甄選及培訓程序的第 30/2004 號行政法規已生效近二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年，因此，必須落實司法體系人力資源內部組織的現代化，以回應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年來發生的重大社會變革。藉由現代化以促進司法體系各個程序經濟、簡潔、敏捷和快速，使其具有穩定性，並在各職程中均擁有能調動、競業、積極和盡責的專業人員隊伍。因此，必須使內部人力資源組織現代化，並使其適應重大的人力資源管理挑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採取哪些具體措施來重組司法輔助人員的職程架構？以及重組後會如何影響司法輔助人員的福利和在職程內的發展？

二、考慮到有關領域工作的複雜性、責任、職責性質和工作量，以及須要促進相關職能程序的快捷和靈活，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採用何種方法吸引和留住該範疇的人才？根據工作的複雜性、要求和嚴格程度，在更新薪俸表內的薪俸點時，尤其是更新法院司法文員和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的薪俸點時，將考慮哪些具體、公平和透明的標準？

三、第 30/2004 號行政法規為法院司法文員職程及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的入職與晉升，以及為書記長、助理書記長及主任書記員的任用所訂定的聘任、甄選及培訓程序，政府會否對其進行更新及現代化，使其實施適應新技術和社會現實？將採取哪些具體有效的措施減少程序上的拖沓，簡化、提高和促進司法體系的快捷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4 年 03 月 12 日